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份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建議分拆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刊發閱文發佈的招股章程
及
預期全球發售的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董事會欣然宣佈，閱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於閱文網站 www.yuewen.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

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以下文件列明的指定地點免費索取：(a) 閱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正式通告及(b) 招股章程。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閱文股份總數分別為151,371,8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174,077,4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閱文股份總數約16.7%及約19.2%。全球發售中閱文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不低於每股閱文股份48.00港元，惟不超過每股閱文股份55.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刊發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招股章程

閱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a) 全球發售中將提呈發售的閱文股份數目詳情、發售價範圍、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及(b) 有關閱文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可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於閱文網站 www.yuewen.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以下文件列明的指定地點免費索取：(a) 閱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正式通告及(b) 招股章程。

優先發售

合資格股東將就優先發售項下共計7,568,6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閱文股份總數約5.0%(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享有保證配額,且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每持有1,256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自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和購買的閱文股份當中提呈發售且毋須重新分配。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已寄發至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招股章程內。

預期全球發售的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閱文股份總數分別為151,371,8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174,077,4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閱文股份總數約16.7%及約19.2%。

全球發售中閱文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不低於每股閱文股份48.00港元,惟不超過每股閱文股份55.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閱文股份的數目及上述預期發售價範圍,倘全球發售落實進行:

(a) 閱文的市值將為約43,508.03百萬港元至約49,852.95百萬港元;及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合共間接控制閱文已發行股本約 52.66%。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閱文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有關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活動的規管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內。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閱文股份上市及買賣；(ii) 閱文、售股股東及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協定閱文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及(iii)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閱文股份的出售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上述股份的要約招攬。任何上述要約或招攬僅透過招股章程或在符合適用法律下可能刊發的其他發售文件作出，而就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認購或購買閱文股份的任何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及該等其他發售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致使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閱文股份獲准在任何規定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香港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由(其中包括)閱文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商」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閱文、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超額配股權」	預期由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額外出售最多22,705,600股閱文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或「售股股東」	Laoshe Investment Limited及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各為閱文的股東之一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和國際包銷商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Ian Charles Stone 和楊紹信。